南昌高新区成功召开《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宣贯会

4月18日下午，为积极推进国家、省市节能减排工作部署，提高我区社会能源利用效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和《南昌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的工作任务，南昌高新区举办了高新区重点用能企业电力容改需节能降耗对接会——暨南昌市节能条例宣贯会。南昌市节能监察中心、高新区经发局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内50余家重点用能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南昌市节能监察中心主任赵武对《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进行宣传贯彻，他指出，开展节能工作是我市打造带动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和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强有力支撑手段，同时也是实现市委、市政府实施“工业三年强攻计划”的重要抓手，各企业要将节能降耗工作重视起来，认真研读《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及相关节能降耗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企业自身的节能降耗工作。同时会议对《南昌高新区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高新区将拿出专项财政资金用于推进全区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支持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建设、节能循环经济企业孵化、节能循环技术和产品创新、节能循环技术和产品示范与推广、节能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

高新区经发局副局长蔡岚强调，节能降耗工作不仅与企业经营成本息息相关，更是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区内重点用能企业要在每年年初制定出台节能监察工作计划，严格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及制度，设立能源管理机构及岗位，安排专人专职做好能源管理工作，积极建设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持续提升能效、推广清洁生产。会议邀请了东莞云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昶对电力最大需量政策进行专业解读，并提出可以利用技术手段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帮助企业实现电力容改需，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为鼓励区内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循环利用等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园区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动能转换、降本增效，切实提升园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南昌高新区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态科技新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38552.html